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97號

聲 請 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城

相 對 人 謝有倫即大弘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中建簡字第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同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第51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126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中建

簡字第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4,020元（參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126號卷，頁4、第一審卷，頁33、35），合計4,520元【計算式： $500+4,020=4,520$ 】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,672元【計算式： $4,520 \times 37/100 = 1,67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